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1200000014721781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名称: 米脂县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27MB29346833

名称: 米脂县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7MA708LN74T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

建筑项目名称
米脂县2025年培训机构标准化
建设工程

金额
84257.43

税率/征收率
1%

税额
842.57

合计

¥84257.43

¥842.57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伍仟壹佰圆整

(小写) ¥851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米脂县2025年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

银行账号: 2710060101201000106463;

开票人: 杜悦

米脂县 2025 年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米脂县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乙方：米脂县云泽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甲方（全称）：米脂县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乙方（全称）：米脂县云泽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5 年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捌万肆仟零陆拾元整（¥ 284060.00）。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质量检测费、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的项目款，剩余 70% 的项目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五、期限。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2、地点：米脂县。

六、质量保证：

-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质保期：1 年

十、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组织验收必须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2.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3.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2日。

2. 订立地点：米脂县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3. 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米脂县现代农业培训中心（盖章）

乙方：米脂县云泽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后附合同清单